

新县水利局

关于开展“11.16”山西省吕梁市火灾事故警示教育落实情况报告

为进一步增强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，深刻吸取“11.16”山西省吕梁市火灾事故教训，提高防火应变能力，立即开展对我局系统范围内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火灾防范专项整治，并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细致的安排部署，现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。

11月27日，我局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，主要讲解了单位防火和家庭防火知识，燃气、电器火情紧急情况处置，家庭应常备的消防器材种类，灭火器是否有效的鉴别方法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火灾发生后的逃生和人员疏散等基本知识。同时还结合全国和本地火灾案例，以现场图片、视频播放等方式，生动形象地说明了火灾的危害性和带来的严重后果，深入剖析火灾发生的原因，让每位在场职工深刻感受到火灾的无情，告诫大家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，杜绝不安全用火、用电行为，增进了大家对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了火灾防范意识，提高了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。

会议强调火灾事故是非常严重的事故，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，给社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。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全面加强火灾事故警示教育。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

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在未来的发展中实现安全生产。

11月27日至30日，各股室站及二级机构结合分管业务的实际，制定了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强的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并结合秋冬季节防火和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的特点，认真排查，抓住重点。一是重点排查供电设备及电器产品选型、安装、使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；二是重点排查用电设备周边安全距离、电气线路敷设及防雷防静电等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；三是重点排查电力设备是否超负荷运行；四是重点排查电缆线路是否老化；五是重点排查电力安全应急预案是否扎实有效。

此次检查局属办公大楼和部分水利工程施工场地临时用火用电，未发现安全隐患。为确保警示教育工作的持续开展和有效落实，制定以下工作计划：

1. 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，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2. 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；
3.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和责任；
4.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，确保在任何情况能迅速反应。

通过开展“11.16”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工作，全体职工深刻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。为确保警示教育工作的持续开展和有效落实，将继续加强培训、设施维护、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工作。同时

加强各部门沟通和协作，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。

